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34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車主間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車號000-0000車主」，然未完整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址等年籍資料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已調閱車號000-0000之車籍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前來閱卷，補正上開事項後，依限按正確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